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风雅颂扬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RHZX-G2025-0021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风雅颂扬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内容】。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须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及追索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8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缴纳。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按照甲方流程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8.1.3 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满一年付至甲方结算审核价款的 95%；

8.1.4 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按甲方结算审核价款结清余款。（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由本项目的乙方承担。）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 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甲方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九、结算

1、结算方式：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投标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最终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按实际进行调整。

2、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2.1 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变更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通知执行。

2.2 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2.2.1 因非乙方原因的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或造成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 ① 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 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文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 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或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等下浮结算。

新组单价的人、材、机采用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的平均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施工期间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的平均价。

在市场指导价和信息价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会办或组织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后确定该项材料价格(含税),该价格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再下浮。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甲方最高限价】×100%。

- ④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结算;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项目的合理设计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增加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2.2 结算审核时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调减合同价款:

- ① 本项目招标范围、项目采购需求内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该项价格。

② 投标时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作内容,有权取消该项工程量的报价,对结算价款进行调减。尽量控制设计变更发生,确需调整分部分项内容、设计变更相关分部分项内容,该增项由甲方签证进入价款结算。

③ 投标报价按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报价,但甲方对涉及方案进行了调整导致合同价款调减的,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该项价格。

④ 乙方应保证施工成品的最后效果与甲方要求的档次和效果一致,如达不到或擅自变更降低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价格进行扣减并进行处罚。甲方同意调整方案的除外。

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明确的内容，但乙方投标方案中漏项、缺项、少报的工作量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或者投标方案中有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漏项、缺项少报的也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须按招标范围、项目采购需求及甲方的要求增加或调整，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②甲方对尚未布展及装饰部分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范围及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③乙方使用的设备、货物质量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要求其更换品牌或甲方对部分产品进行更换，其产品价格基本相同或在同一档次上的产品，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④乙方的最终深化设计文件若评审不通过，乙方应按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无偿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⑤甲方提供的规格、参数要求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乙方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甲方不予认可，对应的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返工，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⑦项目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甲方签署确认。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价款不予调整；

⑧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⑨乙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⑩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应按照技术清单、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货物（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乙方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需详细列出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所有报价的硬件、软件部分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乙方在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有报价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

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问题，须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4、本项目产品实行“三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不低于各产品商家或厂家承诺的最低质保期，但最少不得低于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各类软件永久免费使用。涉及到布展范围内的装修、安装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任何因设备设计、材料或工艺不当引起的缺陷、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供应商提供免费修理或更换并于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如乙方投标时承诺优于本条标准，则以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为准）。

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软件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61958599

乙方：风雅颂物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清谷路 9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771583548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风雅颂扬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双方在具体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
- 3、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乙方：凤雅颂扬文化传播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有力保障本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料。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现有的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取得检查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对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落实整改的,包括未能按期回复的,将要求施工单位缴纳一定的安全违约金(第一次警告提醒、第二次开始缴纳安全违约金,标准是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到五,低于壹仟元按照壹仟元,高于壹万元按照壹万元,整改回复内容弄虚作假,违约金将加倍,违约金交建设单位财务),含停止现场施工;缴纳方式: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五)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或工程一切险(如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六) 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七)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 合同约定期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